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06047号

被通知人:

姓名：王万西，性别：男，

公民身份号码：511024********5650

住址：四川省威远县新场镇白胜村**********

你于2020年8月28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2008281033323328），从2020年4月起按月发放失业补助金300.00元，失业保险待遇已于2020年10月停发。

经核查，你于2020年9月在深圳市皓阳光电有限公司重新就业，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规定，你应于2020年9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故你2020年9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叁佰元整（￥300.00）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享受待遇，应退回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查询结果等证据证明。

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和《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多领取的叁佰元整（￥300.00）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王万西多享受待遇”）。

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 系 人：叶德明、刘爱香　　联系电话：0769-8596688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68号西楼E109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11月17日